

标段编号： 2304-440303-04-01-946762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7230.96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量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甲级、机械电气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4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u> 专业 1 人；2、 <u>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u> 专业 1 人；3、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专业 1 人；4、 <u>一级注册建造师</u> 专业 5 人；5、 <u>二级注册建造师</u> 专业 3 人；6、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专业 2 人；7、 <u>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专业 1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2088.93（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4553.80（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2 年	2253.14	4058.90
	2023 年	2001.74	13877.65

	年		
	小计:	6343.81	32490.35
	合计:	6343.81	32490.35
近5年同类 工程监测检 测业绩绩表 (上限5项) (如为联合 体,则联合体 牵头单位与 联合体成员 单位均可提 供)	1	<p>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p> <p>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片, 涉及石围塘、花地、白鹤洞、东漖、冲口、东沙等6个街道的52个排水单元, 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0.86km<sup>2</sup>。</p> <p>合同金额: 255.45975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17</p>	
	2	<p>项目名称: 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p> <p>项目规模: 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7.49 千米。其中: 新建 DN300 污水管 0.60 千米、DN500 污水管 2.57 千米、DN600 污水管 2.69 千米、DN800 污水管 1.63 千米。</p> <p>合同金额: 139.287667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30</p>	
	3	<p>项目名称: 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p> <p>项目规模: 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的检测、监测服务, 包括本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钢管焊缝探伤、涂层厚度检测、钢结构检测、路基路面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材料检测、绿化及相关海绵城市检测、防雷及接地检测、消防检测、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等。</p> <p>合同金额: 164.15820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05.11</p>	
	4	<p>项目名称: 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p>	

	<p>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p> <p>项目规模：南洲水厂新增常规处理工艺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扩容后，实现南洲水厂常规处理系统处理总规模达 120 万 m<sup>3</sup>/d，水厂常规处理出水水质目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设内容包括西海泵站部分、南洲水厂厂区、原水管、外电工程。</p> <p>合同金额：343.03655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9</p>
5	<p>项目名称：</p> <p>项目规模：</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p>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p>姓名：汤华深</p> <p>年龄：46 岁</p> <p>工作年限：24 年</p> <p>资历 学历：研究生</p> <p>注册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职称：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p> <p>12 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名称：</p> <p>项目规模：</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p> <p>在该业绩担任岗位：</p> <p>在该业绩任职时间：</p>
	<p>近 5 年同类工程监测检测业绩（上限 3 项）</p> <p>项目名称：</p> <p>项目规模：</p> <p>合同金额：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p>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b>获奖情况表</b> (上限 5 项)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1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 项目名称：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获奖时间：2022.11 授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0.12 授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	奖项名称：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获奖时间：2020.12 授奖机构：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4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5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拟投入项目 团队人员情 况	共计 14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12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师 01 人，注册 XX 师 2 人（投标人按执 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0 人	

#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22040462G(1-1)		<h2>营业执照</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量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水利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52834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5A080号				
专业等级	量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12841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1A168号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  
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22842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2A196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机械电气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310-A142835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4A036号				
专业等级	机械电气甲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有效日期	2025年6月30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机械电气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金属结构甲级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210-A131759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资金	7230.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职务	所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炳镇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34297769	传真	02084446724	邮编	511490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2103A058号				
专业等级	金属结构甲级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业务范围 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金属结构类质量检测业务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26767

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267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  
报告

# 广州市水务局

##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 2021 年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406) 44 证明 600075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234618.83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39931.74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305138.03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706781.89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690137.87
安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909691.95 手
善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402008.42 写
保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265428.71 无
管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719149.47 效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544787.32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1025125.42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310610.41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8	23479.2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2	64282.6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4	125387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1642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279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21359.6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7,535,623.53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4947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483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6367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2814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18580.01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50340.46	手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38135.11	写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71758.78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1742.73	无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06	14873.0	
印花税	2021-12-01至2021-12-01	2022-01-05	15447.1	效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7038.56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1197.95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915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21203.46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2070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27290.7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12060.2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519,129.8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7962.86
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21574.4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6343.62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30753.76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9318.31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3	4692.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3	798.63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610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8	14135.64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3	1380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8193.84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5	8040.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5308.5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12	143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5	10895.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20502.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6212.21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04	200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209,221.2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6)44证明60007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6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60970.82	
其他收入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07	58579.68	
其他收入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2	58518.6	
其他收入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36218.07	
其他收入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3	62441.51	
安 其他收入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2	63249.16	千
其他收入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0-09	140232.16	
善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2	65420.06	写
其他收入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8	62122.69	
保 其他收入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5	239401.96	无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柒角壹分

¥947,154.7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10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  
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1-01至2021-12	养老保险	4,979,128.70	-	4,979,128.70
2021-01至2021-12	养老保险	-	2,845,216.40	2,845,216.40
2021-01至2021-12	医疗保险	2,495,925.04	-	2,495,925.04
2021-01至2021-12	医疗保险	-	818,481.62	818,481.62
2021-01至2021-12	失业保险	129,113.56	-	129,113.56
2021-01至2021-12	失业保险	-	80,696.66	80,696.66
2021-01至2021-12	工伤保险	70,117.89	-	70,117.89
2021-01至2021-09	生育保险	259,515.69	-	259,515.69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11,678,195.5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会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034022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2022 年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7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04553512027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2-01至2022-08	养老保险	3,849,002.10	-	3,849,002.10
2022-01至2022-08	养老保险	-	2,052,801.12	2,052,801.12
2022-01至2022-08	医疗保险	1,758,983.53	-	1,758,983.53
2022-01至2022-08	医疗保险	-	578,246.96	578,246.96
2022-01至2022-08	失业保险	90,826.36	-	90,826.36
2022-01至2022-08	失业保险	-	56,766.46	56,766.46
2022-01至2022-08	工伤保险	79,138.35	-	79,138.3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 ¥8,465,764.8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11034022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115777.1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136863.33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1083584.46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873652.18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478039.03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1.27	手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5934.02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1104149.40	写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14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27048.97	无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226.4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08	1575723.79	效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222011.41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8	6834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81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958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7585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61155.6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零玖角柒分

¥ 6,536,150.9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334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8-30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115.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7729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30	0.01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1893.43	手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06	40725.0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3473.31	写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4105.9	
保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32507.53	无
管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26209.5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14341.17	效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478.02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33124.48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811.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231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3	2737.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8	21671.6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296,263.05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5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1202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17473.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7	9560.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318.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4	22082.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540.98	
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8-21	2705.68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60087.77	写
其他收入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02	58405.9	
保 其他收入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06	72407.3	无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6	72050.21	
管 其他收入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06	62330.99	效
其他收入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44990.32	
其他收入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65002.48	
其他收入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1	65252.0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壹角陆分

¥653,209.1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299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2-09至2022-12	养老保险	1,948,635.64	-	1,948,635.64
2022-09至2022-12	养老保险	-	1,113,506.08	1,113,506.08
2022-09至2022-12	医疗保险	884,942.57	-	884,942.57
2022-09至2022-12	医疗保险	-	303,701.14	303,701.14
2022-09至2022-12	失业保险	73,353.36	-	73,353.36
2022-09至2022-12	失业保险	-	30,563.56	30,563.56
2022-09至2022-12	工伤保险	55,059.46	-	55,059.4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

¥4,409,761.8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29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484261.0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135998.88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16590.78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09	130190.57
安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33898.28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16949.14
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9519.92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4759.96
保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8161.35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4080.68
管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8075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40379.88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20.65
印花税	2022-12-01至2022-12-01	2023-01-09	10054.26
印花税	2022-12-31至2022-12-31	2023-01-16	25922.95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14527.83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7263.9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 ¥2,130,283.6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296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4079.97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2039.99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3497.72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748.86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34611.33
安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7305.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10	9685.22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3-11-07	-4842.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3	2719.98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3-11-07	-1359.99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2331.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3-11-07	-1165.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9	23074.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11-07	-11537.11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元零壹角贰分

¥40,000.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2023 年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证明600300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5,345,250.68	-	5,345,250.68
2023-01至2023-11	养老保险	-	3,054,428.96	3,054,428.96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2,707,841.88	-	2,707,841.88
2023-01至2023-11	医疗保险	-	790,610.36	790,610.36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284,677.86	-	284,677.86
2023-01至2023-11	失业保险	-	83,165.70	83,165.70
2023-01至2023-11	工伤保险	129,407.17	-	129,407.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

¥12,395,382.61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251543.4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699.37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843070.3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676.05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44806.88	
安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963.06	手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774434.33	
善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64.85	写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410584.08	
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585.13	无
管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879604.93	效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113.95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560512.38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67.17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858123.09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363965.0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312981.17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6	101299.18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伍拾万零肆仟零玖拾肆元肆角贰分

¥5,504,094.4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201) 44 证明 600302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4	210714.25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13860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760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8-25	4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8804.02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59014.92	手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8-25	47.32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29507.46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10136.48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8-25	67.41	无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5068.24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42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8-25	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27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2874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8-25	4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1437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92358.5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526,745.4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8-25	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3078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392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25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60068.62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25477.55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21908.68	写
印花税	2023-06-13至2023-06-13	2023-06-14	14557.33	
保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7546.30	无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3773.15	
管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25292.11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12646.06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4344.21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2172.11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23233.03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11616.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12317.52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6158.7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166,841.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39582.23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13194.08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6815.37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25743.69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0918.95	
安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9389.44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5030.87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11-07	-2515.44	写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1	16861.41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11-07	-8430.71	无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3	2896.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11-07	-1448.07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15488.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11-07	-7744.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2	8211.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11-07	-410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26388.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11-07	-8796.0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贰元零捌分 ¥131,092.0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1)44证明600302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2-01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1210.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4	17162.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727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3	6259.6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651617.10	
安 其他收入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04	57063.38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1	89488.78	
保 其他收入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4	106933.36	写
管 其他收入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2	60145.68	无
其他收入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1	59708.72	
其他收入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08	166380.18	效
其他收入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2	59990.5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

¥1,293,239.39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5)44 证明 00003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1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3	¥361360.4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361360.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5)44证明600155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0-15

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MABW6EB31N

费款所属期	险种	实缴(退)金额(单位)	实缴(退)金额(个人)	小计
2023-12至2023-12	养老保险	493,810.38	-	493,810.38
2023-12至2023-12	养老保险	-	282,177.36	282,177.36
2023-12至2023-12	医疗保险	246,851.47	-	246,851.47
2023-12至2023-12	医疗保险	-	72,073.38	72,073.38
2023-12至2023-12	失业保险	30,455.43	-	30,455.43
2023-12至2023-12	失业保险	-	7,613.80	7,613.80
2023-12至2023-12	工伤保险	8,277.40	-	8,277.40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

¥1,141,259.2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单位社保号61011001087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市桥税务所; 社保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本凭证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2021 年财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00202022030010784099

报告文号：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委托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报备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9:45:37

签名注册会计师：冯秋群  
石开荣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7693218 87312311 87312312 87620757 87656099 87696853

传真：87312313 87696853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445 号 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 房

电子邮件：gdsdrs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2]第 1043 号

防伪编码：00202022030010784099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41,012,356.46	33,646,241.40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 310,610.41	220,028.8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 4,027,018.50	1,749,635.36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 12,091,999.70	12,273,183.31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 2,035,967.09	494,377.3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 172,094.00	235,42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 5,434,463.86	7,080,145.12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 3,892,301.48	3,542,194.02
待摊费用	✓ 1,204,686.52	2,073,985.73	其他应付款	✓ 239,401.96	82,5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 61,779,473.63	55,567,932.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41,426.35	5,829,852.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 29,129,134.04	29,241,750.97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9,427,448.48	17,604,947.46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9,701,685.56	11,636,80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 2,917,993.12	0.00	受托代理负债	✓ 1,105.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 1,055,917.82	1,039,546.14	负债合计	8,642,531.35	5,830,957.18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524,700.01	389,154.98			
无形资产净值	531,217.81	650,391.16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 47,914,330.23	45,971,029.28
长期待摊费用	✓ 289,949.90	172,185.68	专用基金	18,663,458.44	16,225,326.75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0,846.39	12,459,380.35	本期盈余	—	—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66,577,788.67	62,196,356.03
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5,220,320.02	68,027,313.21
单位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收入费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45,948,225.99	124,353,277.13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 113,159.86	388,525.32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 297,019.08	415,064.47
二、本期费用	142,704,098.41	121,385,718.0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D 106,162,674.70	96,688,203.29
(二) 单位管理费用	✓ 33,353,460.69	23,640,528.13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 3,184,334.02	1,046,986.59
(八) 其他费用	3,629.00	10,000.00
三、本期盈余	3,244,127.58	2,967,559.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净资产变动表

2021年度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二、上年年末余额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44,270,615.79	14,020,982.53	0.00	58,291,598.3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3,175.60	—	—	-3,175.60	-80,121.98	—	—	-80,121.98
三、本年初余额	45,967,853.68	16,225,326.75	0.00	62,193,180.43	44,190,493.81	14,020,982.53	0.00	58,211,476.3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6,476.55	2,438,131.69	0.00	4,384,608.24	1,780,535.47	2,204,344.22	0.00	3,984,879.69
(一) 本年盈余	3,244,127.58	—	—	3,244,127.58	2,967,559.12	—	—	2,967,559.12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0.00	—	—	0.00	0.00	—	—	0.00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0.00	—	—	0.00	0.00	—	—	0.00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1,297,651.03	3,751,129.70	—	2,453,478.67	-1,187,023.65	3,101,442.86	—	1,914,419.21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0.00	—	0.00	—	0.00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0.00	—	0.00	—	0.00	—	0.00
(五) 使用专用基金	0.00	-1,312,998.01	—	-1,312,998.01	0.00	-897,098.64	—	-897,098.64
(六) 权益法调整	—	—	0.00	0.00	—	—	0.00	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47,914,330.23	18,663,458.44	0.00	66,577,788.67	45,971,029.28	16,225,326.75	0.00	62,196,356.0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145,538,047.05	123,815,641.83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78.94	803,589.7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45,948,225.99	124,619,2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0,576.58	41,969,7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7,583.43	67,760,12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2,039.91	11,720,058.2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37,360,199.92	121,449,919.53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026.07	3,169,312.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21,911.01	3,883,982.3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221,911.01	3,883,98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1.01	-3,883,982.3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0	0.00
五、现金净增加额	7,366,115.06	-714,670.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 1978 年 4 月 29 日成立，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124401004553512027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志威，开办资本为 3,998.07 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

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 11. 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5,303,903.37	28,397,615.21
其他货币资金	5,705,219.49	5,241,868.59
库存现金	3,233.60	6,757.60
合计	41,012,356.46	33,646,241.40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5,207,580.37	28,301,629.36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218.00	94,880.85
受托代理资产	1,105.00	1,105.00
合计	35,303,903.37	28,397,615.21

###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6,234.13	70.01%	10,424,461.48	84.93%
1-2年	2,199,271.34	18.19%	1,336,216.05	10.89%
3-4年	30,000.00	0.25%	70,000.00	0.57%
4-5年	883,988.45	7.31%	8,400.00	0.07%
5年以上	512,505.78	4.24%	434,105.78	3.54%
账面余额合计	12,091,999.70	100.00%	12,273,183.31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0年5月应收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等五村污水和供水工程检测费	866,235.76	866,235.76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费_水资源室_从化区节水管理工作服务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79_2021.09.14_钟倩如	846,950.00	0.00
2021年9月应收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社会创建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从化区节水型达标建设服务项目_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天湖管理区_06387580_2021.09.30_钟倩如	700,000.00	0.00
2021年10月应收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镇供水水质监测费	700,000.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2019-2021年供水水质日常监测费	622,659.00	0.00
2021年8月应收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和东涌大指南水闸改造工程质量检测费_检测室_材料检测试验_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_52231336-52231341_20	591,035.00	0.00
2021年11月应收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番禺区	591,000.00	0.00

钟村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工程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费		
2021年2月应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洲街深井社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	515,460.00	0.00
2020年8月应收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二期检测费	510,268.58	2,810,268.58
其他	6,148,391.36	8,596,678.97
合计	12,091,999.70	12,273,183.31

###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035,967.09	100.00%	494,377.3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真知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722,579.00	0.00
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5,200.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260,176.98	0.00
广州市华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7,186.00	0.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140,000.00	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0.00
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0.00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49.56	0.00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46,500.00	0.00
其他	65,375.55	494,377.30
合计	2,035,967.09	494,377.30

###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2,852.65	37.96%	3,963,816.61	55.99%
1-2年	3,221,444.07	59.28%	3,014,035.23	42.57%
2-3年	47,873.86	0.88%	0.00	0.00%
5年以上	102,293.28	1.88%	102,293.28	1.44%
账面余额合计	5,434,463.86	100.00%	7,080,145.1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行保证金	2,850,154.17	2,801,265.17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360,000.00
投标保证金	515,300.00	429,064.00
汽油费充值	302,640.88	101,841.27
项目预付汇款	276,286.00	2,289,941.82
备用金	270,000.00	423,000.00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210,798.89	127,226.92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押金	70,780.00	90,780.00

其他	216,574.64	354,732.66
合计	5,434,463.86	7,080,145.12

5、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50,458.67	0.00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7,704.13	0.00
车辆租赁费	149,236.63	0.00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9,362.44	0.00
项目广告费	73,584.91	0.00
协晟大厦租金	41,509.00	0.00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434.14	0.00
武汉宾馆租金	14,641.51	0.00
创意园B7A栋 管理费	10,631.70	0.00
其他	2,123.39	2,073,985.73
合计	1,204,686.52	2,073,985.73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241,750.97	1,061,920.51	1,174,537.44	29,129,134.04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874,045.42	212,622.22	958,680.00	9,127,987.6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8,576,948.39	801,760.46	215,857.44	19,162,851.41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85,396.99	13,928.92	0.00	199,325.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04,947.46	2,997,038.46	1,174,537.44	19,427,448.48
房屋及构筑物	346,057.35	15,002.21	0.00	361,059.56
专用设备	7,961,680.46	671,419.74	958,680.00	7,674,420.20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245,257.35	2,296,001.56	215,857.44	11,325,401.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51,952.30	14,614.95	0.00	66,567.2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6,803.51	2,236,457.95	4,171,575.90	9,701,685.56
房屋及构筑物	259,302.82	0.00	15,002.21	244,300.61
专用设备	1,912,364.96	1,171,302.22	1,630,099.74	1,453,567.44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9,331,691.04	1,017,617.90	2,511,859.00	7,837,449.94
图书、档案	0.00	33,608.91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3,444.69	13,928.92	14,614.95	132,758.66

##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款	0.00	2,659,644.99	0.00	2,659,644.99
设计费	0.00	128,712.87	0.00	128,712.87
监理费	0.00	89,635.26	0.00	89,635.26
咨询费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合计	0.00	2,917,993.12	0.00	2,917,993.12

##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软件	1,039,546.14	16,371.68	0.00	1,055,917.82
二. 累计摊销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软件	389,154.98	135,545.03	0.00	524,700.01
三. 账面余额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软件	650,391.16	16,371.68	135,545.03	531,217.81

##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装修费	185,230.08	143,618.82	0.00	328,848.9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装修费	13,044.40	25,854.60	0.00	38,899.00
三、账面余额合计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装修费	172,185.68	143,618.82	25,854.60	289,949.90

## 10、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310,610.41	220,028.82
合计	310,610.41	220,028.82

## 11、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96,572.22	918,025.40
个人所得税	877,725.93	805,206.50
城建税	21,742.73	15,402.02
印花税	15,447.10	0.00
教育附加费	9,318.31	6,600.86
地方教育附加	6,212.21	4,400.58
合计	4,027,018.50	1,749,635.36

## 1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260.00	41.99%	175,152.00	74.40%

1-2年	64,334.00	37.38%	24,768.00	10.52%
3-4年	0.00	0.00%	30,000.00	12.74%
4-5年	30,000.00	17.43%	5,500.00	2.34%
5年以上	5,500.00	3.2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72,094.00	100.00%	235,420.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年9月应付中山元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三大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平台软件开发费	4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_2021.12.17_詹煜浩	11,760.00	0.00
2021年9月应付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紫外分光光度计质保金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_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_2021.09.17_詹煜浩	8,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市博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室购买三位钢筋层析仪质保金2021.12.30_詹煜浩	7,500.00	0.00
2016年12月北京中盛益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020年6月应付南通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波探伤仪SF660两台余款	4,250.00	4,250.00
其他	2,000.00	137,586.00
合计	172,094.00	235,420.00

13、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585.38	89.96%	3,151,477.92	88.97%
1-2年	0.00	0.00%	390,716.10	11.03%
2-3年	390,716.10	10.04%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3,892,301.48	100.00%	3,542,194.02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3,501,585.38	3,151,477.92
未结算预收款	390,716.10	390,716.10
合计	3,892,301.48	3,542,194.02

14、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39,401.96	100.00%	82,573.9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239,401.96	79,573.98
其他	0.00	3,000.00

合计	239,401.96	82,573.98
15、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1,105.00	1,105.00
合计	1,105.00	1,105.00
16、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829,786.44	33,886,485.49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生动物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914,330.23	45,971,029.28
17、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258,020.46	15,820,225.92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1,926.11	201,588.96
合计	18,663,458.44	16,225,326.75
18、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合计	145,538,047.05	123,549,687.34
19、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159.86	388,525.32
合计	113,159.86	388,525.32
20、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34,747.29	0.00
三代收入	59,538.69	0.00
非经收入	2,733.10	415,064.47
合计	297,019.08	415,064.47
21、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9,716,145.91	45,359,807.00
委托业务费	18,776,929.04	25,566,142.06
劳务费	17,095,777.44	13,148,074.04

专用材料费	7,807,681.57	2,382,063.08
其他交通费用	3,553,625.31	3,133,510.66
咨询费	2,636,257.37	609,584.15
租赁费	2,409,081.50	1,697,307.30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11,883.82	1,631,152.68
印刷费	669,846.81	1,315,542.80
邮电费	403,089.79	220,171.65
维修(护)费	362,128.77	138,409.27
差旅费	328,776.01	233,927.1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00,264.22	713,071.11
物业管理费	267,620.00	125,549.14
参加培训(会议)费	238,694.36	0.00
水电费	175,839.34	133,647.91
办公费	125,610.13	164,259.52
研发费用	38,455.40	0.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738.01	23,916.10
其他	17,229.90	92,067.71
合计	106,162,674.70	96,688,203.29

22、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8,143,822.12	7,224,254.51
补充养老保险费	7,713,924.91	0.00
住房公积金	4,946,901.00	4,401,354.00
折旧费	2,997,038.46	2,985,372.29
工资	2,740,679.75	2,556,749.59
福利费	2,090,926.23	1,914,082.94
工会经费	1,045,463.11	957,041.17
税金及附加费用	755,247.10	544,289.57
维修(护)费	451,871.53	728,376.71
办公费	367,310.18	358,862.65
其他费用	355,206.71	126,207.04
退休费	268,215.58	178,120.92
水电费	214,548.81	106,374.75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72,263.61	166,966.00
物业管理费	170,898.53	117,165.71
邮电费	165,724.03	258,670.61
咨询费	152,830.19	186,792.45
无形资产摊销	135,545.03	102,866.36
印刷费	109,195.92	109,211.36
其他	355,847.89	617,769.50
合计	33,353,460.69	23,640,528.13

2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计提	3,184,334.02	1,046,986.59
合计	3,184,334.02	1,046,986.59

24、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29.00	10,000.00
合计	3,629.00	10,000.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  
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1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908129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2301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金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黎波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02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杭州萧山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房

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姓名: 冯秋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9-04  
 工作单位: 广东金福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040017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冯秋群(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开荣  
 Full name: Shi Kai-r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0-10-17  
 Date of birth: 1960-10-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德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德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00119601017425  
 Identity card No.: 44010400119601017425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05-30

2020年9月换发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2022 年财务报告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 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2022 年（1-8 月）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事务所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0-87312318、87312311、87693938、87312315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5 号 26 楼



## 审计报告

金穗红日审字[2023]第 1104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费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22 年 0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01 至 08 月度的收入支出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 年 01 至 08 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原事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为企业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22年8月8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志威，注册资本为柒仟贰佰叁拾万玖仟陆佰元；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區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3. 2022年8月10日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证明》：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归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

4. 由于上述情况，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将截止2022年8月31日核算的会计报表余额转入改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余额结转事项，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856号《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会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是2022年8月31日。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08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600,854.64	41,012,356.46	短期借款	0.00	0.00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2,374,721.85	4,027,018.5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068,636.36	12,091,999.7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付账款	60,564.00	2,035,967.09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账款	1,099,345.09	172,094.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01,514.80	5,434,463.86	应付利息	0.00	0.00
存货	0.00	0.00	预收账款	4,285,771.50	3,892,301.48
待摊费用	876,118.87	1,204,686.52	其他应付款	75,188.04	239,40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07,688.67	61,779,473.6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1,426.3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30,664,254.17	29,129,134.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38,445.43	19,427,448.48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525,808.74	9,701,68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1,656,427.59	2,917,993.12	受托代理负债	0.00	1,105.00
无形资产原值	1,223,189.93	1,055,917.82	负债合计	7,862,075.45	8,642,531.3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18,694.20	524,700.01			
无形资产净值	604,495.73	531,217.81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0.00	0.00	净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累计盈余	51,187,331.55	47,914,330.23
政府储备物资	0.00	0.00	专用基金	18,842,012.97	18,663,458.44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本期盈余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70,029,344.52	66,577,788.67
长期待摊费用	4,629,543.68	289,949.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55.5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731.30	13,440,846.3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77,891,419.97	75,220,32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收入费用表

2022年01至08月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02,654,975.61	145,948,225.9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二) 事业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五) 经营收入	0.00	0.00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七) 投资收益	0.00	0.00
(八) 捐赠收入	0.00	0.00
(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十) 租金收入	0.00	0.00
(十一) 其他收入	312,145.43	297,019.08
二、本期费用	98,658,992.40	142,704,098.4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71,613,167.95	106,162,674.7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24,500,188.08	33,353,460.69
(三) 经营费用	0.00	0.00
(四)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五)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七) 所得税费用	2,544,136.37	3,184,334.02
(八) 其他费用	1,500.00	3,629.00
三、本期盈余	3,995,983.21	3,244,127.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 2022年01至08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本单位）经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并领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124401004553512027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李志威，开办资本为3,998.07万元；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水务科研及相关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测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开发推广；为二次供水、节水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质量检测。；

3. 本单位住所：广州市前进路基立下道北12号。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4. 存货

本单位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一）文物和陈列品；（二）动植物；（三）图书、档案；（四）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4)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摊销。

#### 8. 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9. 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 10.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 11. 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2)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

额进行计量。

3)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4)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1,809,582.11	35,303,903.37
其他货币资金	2,785,958.93	5,705,219.49
库存现金	5,313.60	3,233.60
合计	34,600,854.64	41,012,356.46

####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行基本账户存款	31,714,195.55	35,207,580.37
建行住房基金存款	95,386.56	95,218.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1,105.00
合计	31,809,582.11	35,303,903.37

###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5,252.50	76.25%	8,466,234.13	70.01%
1-2年	1,868,788.52	10.95%	2,199,271.34	18.19%
2-3年	2,114,595.34	12.39%	0.00	0.00%
3-4年	0.00	0.00%	30,000.00	0.25%
4-5年	0.00	0.00%	883,988.45	7.31%
5年以上	70,000.00	0.41%	512,505.78	4.24%
账面余额合计	17,068,636.36	100.00%	12,091,999.7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5月应收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海珠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640,900.00	0.00

7月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河涌水质监测费用)_水质检测室_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度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1,495,449.00	0.00
8月应收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与优化调度项目服务费_高新室_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安全监测与优化调度	1,468,356.00	0.00
7月应收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35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永泰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_检测室_35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	880,000.00	0.00
2020年5月应收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大源等五村污水和供水工程检测费	866,235.76	866,235.76
7月应收广州市水生态建设中心35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白云区清湖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费_检测室_35条黑臭河涌城中村污水治理工程检测	790,000.00	0.00
8月应收广州市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2022年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服务费_水质检测室_2022年天河区给排水管理中心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762,077.10	0.00
3月应收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增城区黄泥塘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费_检测室_材料检测试验	683,087.86	0.00
5月应收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普查工作技术服务费_水资源室_广州市花都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水务行业普查工作	623,500.00	0.00
其他	7,859,030.64	11,225,763.94
合计	17,068,636.36	12,091,999.70

###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64.00	100.00%	2,035,967.09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60,564.00	100.00%	2,035,967.09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广州市国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2021年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物联网卡货款	55,500.00	0.00		

预付广州威士高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021-2022年度)RTU设备改造项目摄像机货款_高新室	5,064.00	0.00
开封开流仪表有限公司	0.00	260,176.98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00	650.00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6,110.55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0.00	14,652.00
广州高测仪器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北京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5,000.00
上海安谱瑾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13,963.00
其他	0.00	1,435,414.56
合计	60,564.00	2,035,967.09

####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187.35	25.17%	2,062,852.65	37.96%
1-2年	400,120.00	8.70%	3,221,444.07	59.28%
2-3年	2,940,914.17	63.91%	47,873.86	0.88%
5年以上	102,293.28	2.22%	102,293.28	1.88%
账面余额合计	4,601,514.80	100.00%	5,434,463.86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履行保证金	2,685,418.17	2,850,154.17
投标保证金	621,900.00	515,300.00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619,636.00
项目预付汇款	191,300.00	276,286.00
汽油费充值	121,748.90	302,640.88
备用金	113,000.00	270,000.00
知识分子解困房	102,293.28	102,293.28
项目借款(支票或汇款)	69,450.65	210,798.89
租赁押金	38,126.00	59,486.00
其他	38,641.80	227,868.64
合计	4,601,514.80	5,434,463.86

#### 5. 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意园B8(1-2楼)租金	507,273.56	550,458.67
创意园B8三楼租金	234,973.04	237,704.13
创意园B8三楼管理费	98,220.82	99,362.44
创意园B7A栋租金	25,141.91	25,434.14
创意园B7A栋管理费	10,509.54	10,631.70
武汉宾馆租金	0.00	14,641.51
协晟大厦租金	0.00	41,509.00
广州市联越置业公司租金	0.00	2,123.39

车辆租赁费	0.00	149,236.63
其他	0.00	73,584.91
合计	876,118.87	1,204,686.52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9,129,134.04	2,657,376.03	1,122,255.90	30,664,254.17
房屋及构筑物	605,360.17	0.00	0.00	605,360.17
专用设备	9,127,987.64	112,388.49	303,880.00	8,936,496.13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9,162,851.41	2,384,534.15	818,375.90	20,729,009.66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99,325.91	160,453.39	0.00	359,77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27,448.48	1,833,252.85	1,122,255.90	20,138,445.43
房屋及构筑物	361,059.56	14,934.10	0.00	375,993.66
专用设备	7,674,420.20	195,428.41	303,880.00	7,565,968.61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11,325,401.47	1,608,959.90	818,375.90	12,115,985.4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66,567.25	13,930.44	0.00	80,49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1,685.56	2,657,376.03	1,833,252.85	10,525,808.74
房屋及构筑物	244,300.61	0.00	14,934.10	229,366.51
专用设备	1,453,567.44	112,388.49	195,428.41	1,370,527.52
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7,837,449.94	2,384,534.15	1,608,959.90	8,613,024.19
图书、档案	33,608.91	0.00	0.00	33,608.9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132,758.66	160,453.39	13,930.44	279,281.61

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0.00	1,377,105.00	0.00	1,377,105.00
设计费	128,712.87	0.00	0.00	128,712.87
监理费	89,635.26	0.00	0.00	89,635.26
咨询费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分部改造费用	0.00	246,332.60	225,358.14	20,974.46
工程款	2,659,644.99	1,726,846.74	4,386,491.73	0.00
合计	2,917,993.12	3,350,284.34	4,611,849.87	1,656,427.59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无形资产原值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软件	1,055,917.82	167,272.11	0.00	1,223,189.93
二、累计摊销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软件	524,700.01	93,994.19	0.00	618,694.20
三、账面余额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软件	531,217.81	167,272.11	93,994.19	604,495.73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始发生额合计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装修费	328,848.90	4,800,139.87	0.00	5,128,988.7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装修费	38,899.00	460,546.09	0.00	499,445.09
三、账面余额合计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装修费	289,949.90	4,800,139.87	460,546.09	4,629,543.6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67,455.56	0.00
合计	3,267,455.56	0.00

11. 应交增值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7,048.97	310,610.41
合计	27,048.97	310,610.41

12. 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56,898.52	3,096,572.22
个人所得税	114,577.45	877,725.93
城建税	1,893.43	21,742.73
教育附加费	811.47	9,318.31
地方教育附加	540.98	6,212.21
印花税	0.00	15,447.10
合计	2,374,721.85	4,027,018.50

1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7,751.09	88.94%	72,260.00	41.99%
1-2年	27,260.00	2.48%	64,334.00	37.38%
2-3年	64,334.00	5.85%	0.00	0.00%
4-5年	0.00	0.00%	30,000.00	17.43%
5年以上	30,000.00	2.73%	5,500.00	3.20%
账面余额合计	1,099,345.09	100.00%	172,094.00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水质检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50%)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825,000.00	0.00
2020年9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搬迁仪器购买合同款	40,920.00	40,920.00
应付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36,900.00	0.00
2017年9月广州市行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应付天纵睿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声相控阵成像检测仪质保金_质控室_材料检测试验	24,800.00	0.00
2020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检测室仪器5%款	17,164.00	17,164.00
应付广州智达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室三合一自动进样器货款_质控室_水质检测试验	15,000.00	0.00
2021年12月*应付广州磐古仪器有限公司湛江市引水工程(第三标段)检测设备质保款	11,760.00	11,760.00
应付潮州市鸿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工程款_办公室_材料检测试验	11,468.00	0.00
其他	86,333.09	72,250.00
合计	1,099,345.09	172,094.00

#### 14.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545.48	46.12%	3,501,585.38	89.96%
1-2年	2,309,226.02	53.88%	0.00	0.00%
2-3年	0.00	0.00%	390,716.10	10.04%
账面余额合计	4,285,771.50	100.00%	3,892,301.48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科研活动预收款	4,285,771.50	3,501,585.38
未结算预收款	0.00	390,716.10
合计	4,285,771.50	3,892,301.48

#### 15.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188.04	100.00%	239,401.96	1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会经费	65,252.04	239,401.96
工会会员费	9,936.00	0.00
合计	75,188.04	239,401.96

## 16. 受托代理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利专项资助金	0.00	1,105.00
合计	0.00	1,105.00

## 17.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基金	35,106,804.55	35,829,786.44
固定资产	10,922,279.89	10,922,279.89
水源地生动退化机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654,481.29	654,481.29
无形资产	420,376.34	420,376.34
城市暴雨内涝实时监控与预警预报技术研究	64,825.68	64,825.68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规律研究	22,580.59	22,580.59
合计	47,191,348.34	47,914,330.23

## 18. 专用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福利基金	18,436,406.43	18,258,020.46
医疗基金	203,511.87	203,511.87
住房基金	202,094.67	201,926.11
合计	18,842,012.97	18,663,458.44

## 19. 事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活动收入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合计	102,192,247.43	145,538,047.05

## 2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582.75	113,159.86
合计	150,582.75	113,159.86

## 21.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10%	209,032.41	234,747.29
三代收入	52,498.28	59,538.69
非经收入	50,614.74	2,733.10
合计	312,145.43	297,019.08

## 22. 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524,651.00	49,716,145.91
委托业务费	16,102,515.88	18,776,929.04
劳务费	12,985,609.78	17,095,777.44
专用材料费	3,005,259.18	7,807,681.57

租赁费	2,809,221.94	2,409,081.50
咨询费	2,792,780.62	2,636,257.37
其他交通费用	2,461,844.50	3,553,625.31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258,365.26	1,211,883.82
维修(护)费	735,328.52	362,128.77
印刷费	462,655.28	669,846.81
举办会议(培训)费	319,291.32	300,264.22
邮电费	311,516.47	403,089.79
物业管理费	254,576.15	267,620.00
办公费	181,777.09	125,610.13
水电费	142,773.48	175,839.34
差旅费	128,527.77	328,776.01
参加培训(会议)费	97,820.27	238,694.36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774.10	27,738.01
业务招待费	12,763.27	9,019.54
其他	11,116.07	46,665.76
合计	71,613,167.95	106,162,674.70

23. 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费	6,155,449.01	8,143,822.12
住房公积金	3,551,841.00	4,946,901.00
2020年1-12月企业年金	3,272,824.07	0.00
补充养老保险费	2,420,290.45	7,713,924.91
折旧费	1,833,252.85	2,997,038.46
工资	1,725,935.00	2,740,679.75
福利费	1,168,209.96	2,090,926.23
工会经费	594,104.98	1,045,463.11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321.61	755,24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546.09	25,854.60
其他费用	425,675.94	355,206.71
咨询费	408,840.26	152,830.19
办公费	336,184.65	367,310.18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款	167,020.00	0.00
水电费	152,643.57	214,548.8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9,386.72	172,263.61
租赁费	136,768.78	24,554.06
物业管理费	127,580.10	170,898.53
退休费	117,371.88	268,215.58
其他	793,941.16	1,167,775.74
合计	24,500,188.08	33,353,460.69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缴纳	2,544,136.37	3,184,334.02
合计	2,544,136.37	3,184,334.02

25.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500.00	3,629.00
合计	1,500.00	3,629.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  
(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

2022年08月31日





编号: S0412019081297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2301X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黎泳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  
03、2604、2605、2606、26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02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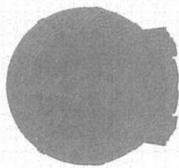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惠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黎泳

主任会计师: 黎泳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2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9日





姓名: 冯秋群  
 Full name: FENG QIUQU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68-05-04  
 Date of birth: 1968-05-04  
 工作单位: 广东德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DEYAO HONGR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6805040044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6805040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370046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37004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12 m 23 d

2020年5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秋群(4401003700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石开荣  
 Full name: Shi Kai R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0-10-17  
 Date of birth: 1960-10-17  
 工作单位: 广东金耀红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Jinyao Hongri CPAs Firm  
 身份证号: 440101196010170011  
 Identity card No: 44010119601017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1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开荣(44010015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2022年09月份-12月份财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Z3EDS466ZV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曜中广场B栋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dong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B, China Shine Plaza, 9

Linhe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 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 审计报告

本所函件号: 信会师粤报字[2023]第 21069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佳

胡晓佳



中国·广州

2023年4月6日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9,868,14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1,104,475.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2,209,897.5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123,814.6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五)	48,164,214.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6,466,891.42	
累计折旧		18,302,67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六)	1,438,079.46	
使用权资产	七、(七)	15,838,252.37	
无形资产	七、(八)	684,077.8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九)	4,723,70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	1,297,555.5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145,884.48</b>	
<b>资产总计</b>		<b>129,269,699.11</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一)	860,67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二)	3,836,762.32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三)	486,376.54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四)	2,202,875.61	
其中: 应交税金		2,145,190.0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五)	1,779,794.84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六)	1,444,622.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七)	229,90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41,017.6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七、(十八)	14,393,629.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393,629.84</b>	
<b>负债合计</b>		<b>25,234,647.5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72,309,6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2,309,6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2,30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	31,382,203.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一)	34,324.7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4,324.7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308,922.8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04,035,051.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29,269,699.11</b>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明

张

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589,034.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40,589,034.80	
二、营业总成本		40,068,272.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25,607,613.59	
税金及附加		236,921.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四）	14,298,006.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四）	-74,26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57,547.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30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六）	0.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310.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235,06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2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247.6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6,0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0,05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4,501.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七、(二十八)	11,512,552.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644,4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08.2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44,408.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868,14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868,143.7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同

岑

杨佩华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308,922.87	104,035,05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247.63	343,2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09,600.00			31,382,203.96								103,601,303.96	103,601,303.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309,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72,309,600.00			31,382,203.96					34,324.76			308,922.87	104,035,051.5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党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科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科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科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科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成立，水科所的债权债务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改革【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9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检测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政府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九)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X)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四)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

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868,143.76	
合计	9,868,143.76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313,100.46	223,131.00		
1至2年	1,098,788.52	219,757.70		
2至3年	1,944,595.34	972,297.6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895,186.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其中：								
账龄组合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其他组合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3,941,297.95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313,100.46	86.36	223,131.00			
1至2年	1,098,788.52	4.25	219,757.70			
2至3年	1,944,595.34	7.53	972,297.6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480,000.00	1.86	480,000.00			
合计	25,836,484.32	100.00	1,895,186.37			

(2) 其他组合

无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209,897.55	
合计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8,618,986.03	4,041.93		
1至2年	3,022,374.17	9,514.00		
2至3年	360,000.00			
3年以上	222,093.28			
合计	22,223,453.48	13,555.9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223,453.48	100.00	13,555.93				22,209,897.55		
其中：									
账龄组合	451,763.22	2.03	13,555.93	3.00			438,207.29		
其他组合	21,771,690.26	97.97					21,771,690.26		
合计	22,223,453.48	97.97	13,555.93				22,209,897.55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193.22	89.47	4,041.93
1至2年	47,570.00	10.53	9,514.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1,763.22	100.00	13,555.9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21,771,690.26					
合计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55.93			13,555.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555.93			13,555.9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618,986.03			18,618,986.03
本期终止确认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3,604,467.45			3,604,467.45
期末余额	22,223,453.48			22,223,453.48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66,466,891.42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4,228,876.45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1,375,696.47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19,737,691.93
办公设备		269,422.57		269,422.57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18,302,676.65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2,414,043.6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5,844,230.38		5,844,230.38
运输工具		537,655.42		537,655.42
电子设备		9,409,065.08		9,409,065.08
办公设备		85,290.44		85,290.44
其他		12,391.72		12,391.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64,214.7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1,218.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164,214.77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机器设备				5,531,466.09
运输工具				283,938.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办公设备				184,132.13
其他				21,218.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0,241,291.19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运输设备	283,938.58	年末未取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表》，未能办理变更权利人事项

(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质检测室番禺分部室内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0,000.00		40,000.0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饶平收样室改造服务	20,974.46		20,974.46			
工程设备款	1,377,105.00		1,377,105.00			
合计	1,438,079.46		1,438,079.46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8,252.37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15,838,252.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8,252.37
房屋及建筑物				15,838,252.37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62,534.71		1,362,534.71
其中：软件		1,362,534.71		1,362,534.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678,456.88
其中：软件		678,456.88		678,456.8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684,077.83
其中：软件				684,077.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造工程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合计		4,955,002.79	231,298.30		4,723,704.4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297,555.56	
合计	1,297,555.56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6,343.09	
1—2年（含2年）	64,334.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860,677.09	

(十二)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3,836,762.32	
合计	3,836,762.32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509,931.24	3,509,931.24	
三、辞退福利		307,845.50	307,845.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193,096.12	31,706,719.58	486,376.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4,497,733.00	24,497,733.00	
二、职工福利费		361,284.60	361,284.60	
三、社会保险费		932,314.45	932,31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875,687.00	875,687.00	
工伤保险费		56,627.45	56,627.45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930,939.00	1,930,9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92,021.03	105,644.49	486,376.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1,027.30	61,027.30	
合计		28,375,319.38	27,888,942.84	486,376.5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64,831.20	2,064,831.20	
二、失业保险费		77,254.60	77,254.6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67,845.44	1,367,845.44	
合计		3,509,931.24	3,509,931.24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890,561.67	736,850.75	1,153,710.92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235,06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39.31	51,579.55	80,759.76
个人所得税		1,017,128.28	351,525.64	665,602.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4,528.09	36,842.54	57,685.55
其他税费		10,054.20		10,054.20
合计		3,379,674.09	1,176,798.48	2,202,875.61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779,794.84	
合计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2,920.00	
水科所税费	1,573,450.48	
生育保险	78,609.36	
工会会员费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1,779,794.84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4,622.53	
合计	1,444,622.53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9,908.75	
合计	229,908.75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622.53	
租赁负债净额	14,393,629.84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09,6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34,324.76
合计		34,324.76		34,324.76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343,247.63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08,922.87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无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123,440.63	
折旧费	1,374,85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修理费	135,659.02	
咨询费	120,754.71	
办公费	51,852.11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差旅费	1,108.34	
其他	215,934.86	
合计	14,298,006.75	

## 3、 研发费用

无

## 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8,346.56	
合计	-74,269.20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57,547.90	
合计	-57,547.9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21		
合计	0.21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35,062.54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7,96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55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2年8月8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22年12月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8,143.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8,143.76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68,143.7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8月8日（公司成立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279,044.95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255,1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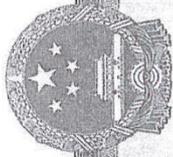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编号: 0151100628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95Y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建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其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9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广东分所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场B座11楼1107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张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197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011100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姓名: 胡晓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5-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020519800503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 2023 年财务报告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此人，在微信中打开或扫描二维码，即可访问本报告的电子版内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0号广州塔41楼4101室  
联系电话：020-22081680



##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138 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要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科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颖杰



中国·广东

2024年4月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25,728.59	9,888,18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7,417,896.74	23,941,297.95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85,253,389	13,084,475.77
其他应收款	1,869,666.64	22,209,892.53
存货	5,891,486.5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113.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500,843.23	57,133,81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41,377,786.42	41,164,214.77
在建工程	71,079,098.44	64,466,814.47
无形资产	22,271,707.06	18,392,67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5,258,782.26	1,488,07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89.51	13,829,2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77.83
资产总计	444,139,115	4,721,70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649.36	1,297,555.56
应付账款	31,666,158.28	21,166,158.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8,408,115.28	129,269,691.11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5,723,822.92	151,733,40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415,292.13	148,415,292.13
盈余公积	1,411,000.00	1,411,000.00
未分配利润	84,500,000.00	84,5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415,292.13	248,415,2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139,115	4,721,706.49

注：资产负债表为金融类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资产负债表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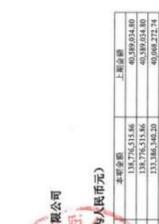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永寿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662.09	860,67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35,487.99	3,836,762.32
应收款项融资		4,085,485.24	486,376.54
预付款项		3,879,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4,038.35	2,302,174.6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6,470.33	2,445,100.06
其中: 原材料		511,862.24	1,779,794.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90,706.39	1,444,622.53
发出商品			
合同资产		250,898.72	229,908.75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439.02	10,841,01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15,602.43	14,393,629.84
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5,602.43	14,393,629.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00,041.45	25,234,697.5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82,202.96	31,382,202.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044.67	34,234.76
未分配利润		250,914.67	240,24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5,555.20	308,9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200,273.83	194,035,051.59
负债合计		178,408,113.28	178,290,698.11
其中: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 第2页



广州市永寿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662.09	860,67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35,487.99	3,836,762.32
应收款项融资	4,085,485.24	486,376.54
预付款项	3,879,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4,038.35	2,302,174.6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6,470.33	2,445,100.06
其中: 原材料	511,862.24	1,779,794.8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90,706.39	1,444,622.53
发出商品		
合同资产	250,898.72	229,908.75
其他流动资产	16,184,439.02	10,841,01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15,602.43	14,393,629.84
长期待摊费用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5,602.43	14,393,629.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00,041.45	25,234,697.5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82,202.96	31,382,202.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044.67	34,234.76
未分配利润	250,914.67	240,24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5,555.20	308,9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200,273.83	194,035,051.59
负债合计	178,408,113.28	178,290,698.11
其中: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 第3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799.00	28,356,0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923.11	16,493,2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407.72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3,112.57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6,013.21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52.56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215.35	796,4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6,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3,764.18	11,312,5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570.10	1,644,46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570.10	1,644,46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70.10	-1,644,4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9,97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6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2,857,584.78	9,888,14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728.54	9,88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8,799.00	28,356,0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01,923.11	16,493,21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8,407.72	23,001,0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73,112.57	51,357,05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6,013.21	6,011,240.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52.56	31,706,71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2,215.35	796,48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6,643.54	39,844,5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3,764.18	11,312,5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570.10	1,644,46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570.10	1,644,46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570.10	-1,644,4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7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9,973.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60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60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2,857,584.78	9,888,14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1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5,728.54	9,888,143.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报表 第5页



报表 第4页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以下简称“水利所”)经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于1978年4月29日成立。2020年《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方向的通知》中明确水利所“按转企改制实行”,水利所在广州市水务局指导下启动转企改制工作。根据转企改制方案,通过转企改制将水利所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成立,水利所债权债务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划入本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本公司股权以2022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96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BW6EB31N。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山西路363号联升工业城首自编B8栋三楼。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渠道、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

####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批准报出。



科目	期末余额(人民币)	期初余额(人民币)	上期期末余额(人民币)	上期期初余额(人民币)	本期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应收账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预付款项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其他应收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流动资产合计	53,128,101.04	53,128,101.04	53,128,101.04	53,128,101.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固定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无形资产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64,018.78	39,564,018.78	39,564,018.78	39,564,018.78	
资产总计	92,692,119.82	92,692,119.82	92,692,119.82	92,692,119.8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预收款项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其他应付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流动负债合计	39,846,072.78	39,846,072.78	39,846,072.78	39,846,07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负债合计	53,128,101.04	53,128,101.04	53,128,101.04	53,128,10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资本公积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盈余公积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未分配利润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13,282,02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64,018.78	39,564,018.78	39,564,018.78	39,564,0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92,119.82	92,692,119.82	92,692,119.82	92,692,119.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志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斌

报告日期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状态
组合 2	应收账款
组合 3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未来要资本化的预付工程款;应收工程款等低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 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



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9.5%-19%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 划分公司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创造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四)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 3、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 收入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可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户付出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以前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



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资产减值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科目	2023.12.31 / 2023 年度	2022.12.31 / 2022 年度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4,696.32	3,959,56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4,696.32	3,959,563.09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二) 税收优惠

无

### (三) 其他说明

无

##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合计	22,755,728.54	9,868,143.76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 (二)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7,898.53	86,345.21	22,313,100.46	223,131.00
1 至 2 年	5,620,689.09	957,516.25	1,098,788.52	219,757.70
2 至 3 年	135,460.00	67,730.00	1,911,595.34	972,297.67
3 年以上	1,850,081.34	934,640.76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19,464,128.96	2,046,232.22	25,836,484.32	1,895,186.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64,128.96	2,046,232.22	17,417,896.74	25,836,484.32
其中：				
(1) 账龄组合	14,492,202.99	2,046,232.22	12,445,970.77	25,836,484.32
(2) 其他组合	4,971,925.97		4,971,925.97	
合计	19,464,128.96	2,046,232.22	17,417,896.74	25,836,484.32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34,521.00	59.58	86,345.21	86.36
1 至 2 年	4,787,581.23	33.04	957,516.25	4.25
2 至 3 年	135,460.00	0.93	67,730.00	7.53
3 年以上	934,640.76	6.45	934,640.76	1.86
合计	14,492,202.99	100.00	2,046,232.22	100.00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4,971,925.97			
合计	4,971,925.97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1,887,831.00	9.70	
中电建十四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5,830.56	12.77	497,166.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1,709.91	6.38	248,341.98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96,441.00	12.83	23,964.41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6,924.40	18.02	35,069.24
合计	11,618,736.87	59.70	805,541.75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应收账款转移, 如证券化、保理等,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合计	105,523.84	100.00	1,104,475.37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8,986,072.55	22,209,897.55
合计	18,986,072.55	22,209,897.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分类调整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23,193.11	13,521.81	18,618,986.03	4,041.93
1 至 2 年	127,755.00	9,051.00	3,022,374.17	9,514.00
2 至 3 年	2,976,403.77	799.80	360,000.00	
3 年以上	582,093.28		222,093.28	
合计	19,009,445.16	23,372.61	22,223,453.48	13,555.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866,072.55	100.00	13,555.93
其中：(1) 账龄组 合	1,399,066.07	7.36	23,372.61	1,375,663.36		13,555.93
(2) 其他	17,610,379.09	92.64		17,500,409.09		
组合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866,072.55	100.00	13,555.93
合计	19,009,445.16	100.00	23,372.61	18,866,072.55	100.00	13,555.93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352,181.47	96.65	13,521.81	89.47
1 至 2 年	45,255.00	3.23	9,051.00	10.53
2 至 3 年	1,599.60	0.11	799.80	
3 年以上				
合计	1,399,036.07	99.99	23,372.61	100.00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低风险组合	17,610,409.09		21,771,690.26	
合计	17,610,409.09		21,771,690.26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555.93			13,555.93
本期计提		9,816.68		9,816.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72.61			23,372.61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保证金	2,675,418.17	2-3 年	14.07	
广州市创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租赁押金	619,636.00	2-3 年、3 年以上	3.26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和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299,795.00	1年以内	1.58	2,997.95
广东中禹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204,000.00	1年以内	1.07	2,040.00
广东美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付工程款	160,000.00	1年以内	0.84	1,600.00
合计		3,958,849.17		20.82	6,637.95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本估置工程	5,882,158.54		5,882,158.54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250.00		9,250.00			
合计	5,891,408.54		5,891,408.5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44,313.02	
合计	344,313.0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327,388.42	48,16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327,388.42	48,16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466,891.42	7,781,788.14	3,209,584.08	71,039,095.48
房屋及建筑物	34,228,876.45	37,765.84		34,266,642.29
机器设备	11,375,696.47	1,542,826.43	3,209,584.08	9,708,938.82
运输工具	821,594.00			821,594.00
电子设备	19,737,691.93	5,830,832.55		25,568,524.48
办公设备	269,422.57	370,363.32		639,785.89
其他	33,610.00			33,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676.65	4,416,759.85	7,729.44	22,711,707.06
房屋及建筑物	2,414,043.61	674,388.28		3,088,431.89
机器设备	5,844,230.38	399,176.95		6,243,407.33
运输工具	537,655.42	50,339.00		587,994.42
电子设备	9,409,665.08	3,249,115.92		12,658,781.00
办公设备	85,290.44	43,769.70		129,060.14
其他	12,391.72		7,729.44	4,662.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164,214.77			48,327,388.42
房屋及建筑物	31,814,832.84			31,178,240.40
机器设备	5,531,466.09			3,465,531.49
运输工具	283,938.58			233,599.58
电子设备	10,328,626.85			12,910,343.48
办公设备	184,132.13			510,725.75
其他	21,218.28			28,947.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838,252.37			15,258,785.26
合计	15,838,252.37			14,771,698.0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87,087.25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0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其中：软件	1,302,534.71	215,094.33		1,577,629.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其中：软件	678,456.88	130,102.25		808,559.1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各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684,077.83			769,069.91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4,077.83			769,069.91
其中：软件	684,077.83			769,069.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创意园改造	423,416.50		55,750.80		367,665.70	
良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潮州市粤东分部改造	177,331.00		44,332.75		132,998.25	
良工程						
创意园改造	106,973.73		15,281.96			
工程						
创意园2期改造	3,731,206.54		533,029.52			
番禺创意园2期设计	127,915.02		18,273.58		109,641.44	
创意园2期监理费	156,861.70		22,408.81		134,452.89	
番禺分部室内配套设施项目		428,827.09	61,261.01			
协议工程款						
其他		40,000.00				
合计	4,723,704.49	468,827.09	750,338.43		4,442,193.1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15.63	160,862.53		
信用减值准备	40,215.63	160,862.53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使用权资产	113,070.32	452,281.3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	3,814,696.3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956,649.36	1,297,555.56
合计	1,956,649.36	1,297,555.56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9,501.00	766,343.09
1-2年(含2年)	35,077.09	64,334.00
2-3年(含3年)	60,084.00	
3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94,662.09	860,677.09



(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水质检测款	5,935,887.09	3,836,762.32
合计	5,935,887.09	3,836,762.3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6,376.54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2,130.25	10,242,130.25	
三、辞退福利		71,893.37	71,893.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86,376.54	79,076,821.16	75,477,714.46	4,085,483.2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560,914.00	49,690,914.00	3,87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79,365.25	1,779,365.25	
三、社会保险费		3,092,377.92	3,092,3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4,693.35	2,954,693.35	
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37,684.57	137,684.57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442,197.00	5,442,197.00	
五、工会经费		986,552.96	1,267,148.22	205,781.28
六、职工教育经费		206,740.89	206,740.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486,376.54	3,694,649.52	3,684,947.56	9,701.56
合计	68,762,797.54	65,163,690.84	4,085,483.24	1,779,794.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39,061.06	5,839,061.06		
二、失业保险费	315,133.29	315,133.2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087,935.90	4,087,935.90		
合计	10,242,130.25	10,242,130.25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33,710.92	6,399,383.02	7,208,378.90	344,914.98
企业所得税	235,062.54	465,008.53	700,07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59.76	298,096.97	353,561.50	25,295.23
个人所得税	665,602.64	2,104,420.19	2,103,362.71	666,660.12
教育费附加	34,711.33	127,655.81	151,526.33	10,84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74.22	85,270.55	101,017.56	7,227.21
其他税费	10,054.20	45,093.39	55,147.59	
合计	2,202,875.61	9,525,128.46	10,673,065.72	1,054,938.3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11,862.24	1,779,794.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3,889.71	62,320.00
水利保险费		1,573,450.48
生育险费	163,148.53	78,609.36
工会会员费	4,724.00	29,815.00
其他		35,000.00
合计	511,862.24	1,779,794.84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合计	3,950,706.39	1,444,622.53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0,898.72	229,908.75
合计	250,898.72	229,908.75



(二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总额	17,331,671.40	19,466,810.4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65,362.58	3,628,558.0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706.39	1,444,622.53
债		
租赁负债净额	11,015,602.43	14,393,629.84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2,309,600.00	100.00					72,309,600.00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 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382,203.96			31,382,203.96
合计	31,382,203.96			31,382,203.96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合计	34,324.76	526,589.91		560,914.6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8,922.8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08,922.87	
本期增加额	5,265,899.10	343,247.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265,899.10	343,247.6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19,266.77	34,324.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款	526,589.91	34,324.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款	92,676.8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955,555.20	308,922.87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 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水质检测费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合计	138,776,515.86	83,685,922.73	40,589,034.80	25,607,613.59

(二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无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55,771.80	12,123,440.63
折旧费	4,400,841.23	1,374,857.34
修理费	287,393.37	135,650.02
无形资产摊销	130,641.07	43,101.44
差旅费	5,052.80	1,108.34
办公费	72,942.07	51,852.11
咨询费	381,761.32	120,734.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其他	1,654,274.74	215,934.86
物业管理费	483,873.90	
邮电费	293,885.77	
合计	42,017,776.50	14,298,066.75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0,588.7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650.36	
直接投入费用	5,221.26	
其他	117,541.38	
合计	6,440,971.74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9,173.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9,173.17	
减：利息收入	111,238.51	82,615.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手续费及其他	107,617.83	8,346.56
合计	685,552.51	-74,269.2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减免	112,571.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856.62	
退社保费	221,685.72	
合计	439,114.27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合计	-160,862.53	57,547.9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35	0.21
合计	1.35	0.21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1,56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3,542.10	
其他	10.35	
合计	125,052.4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763.15	235,062.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3,285.95	
合计	277,477.20	235,062.54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65,899.10	343,247.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60,862.53	-57,54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0,841.23	1,374,85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6,040.57	
无形资产摊销	130,102.25	43,10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338.43	231,2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17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28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7,4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5,315.21	8,037,961.90
经营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9,886.18	1,539,63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764.18	11,512,552.0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9,868,14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7,584.78	9,868,143.7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55,728.54	9,868,143.7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55,728.54	9,868,14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728.54	9,868,143.76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临江大道 501 号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5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52.83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034,351.70	2,279,044.95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0,500.00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1,280,048.18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863,041.48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3,318.4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业务收入	市场价	216.98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事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510,268.58		510,268.58	
					510,268.58	255,134.2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2,792.45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编号: 05310003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1381839795Y

## 营业执照

(副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建邦

经营范围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1月1日第61号自即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公示平台数据



证书序号: 50039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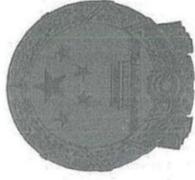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场B座11楼1107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06 0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8 月 换发



姓名 张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0111006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梁颖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312064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10000062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6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7230.9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附表 2

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片，涉及石围塘、花地、白鹤洞、东激、冲口、东沙等 6 个街道的 52 个排水单元，达标单元创建工程达标面积 0.86km <sup>2</sup> 。	255.46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无(如有)		
2	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	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7.49 千米。其中：新建 DN300 污水管 0.60 千米、DN500 污水管 2.57 千米、DN600 污水管 2.69 千米、DN800 污水管 1.63 千米。	139.29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无(如有)		
3	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的检测、监测服务，包括本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钢管焊缝探伤、涂层厚度检测、钢结构检测、路基路面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材料检测、绿化及	164.16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无(如有)		

		相关海绵城市检测、防雷及接地检测、消防检测、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等。					
4	南洲水厂新增20万 m <sup>3</sup> /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南洲水厂新增常规处理工艺规模为20万 m <sup>3</sup> /d, 扩容后, 实现南洲水厂常规处理系统处理总规模达120万 m <sup>3</sup> /d, 水厂常规处理出水水质目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设内容包括西海泵站部分、南洲水厂厂区、原水管、外电工程。	343.04 (保留小数点后2位)	2023年 06月19 日	无(如有)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封面(若有)、业主证明(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单位承担的监测检测业绩, 均须清晰反映其自身作为同类工程监测检测业绩的金额;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共同承担的业绩, 合同须清晰反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或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承诺书;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

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注：1、履约证明的工程名称与服务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 广州市水务局

##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 1、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2023/10/18 下午3:2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GJL202300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3年10月08日就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CCTV检测项目(项目编号: HGJL20230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方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刘鸿婷, 联系方式: 15622378322
中标(成交)金额:	2,554,597.50元 (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电话: 020-81614458



服务合同

HTQDLCY0310130866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3】078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  
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服务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进行工程检测工作。本项目检测范围包括原材料检测、地基检测、管网检测等，具体检测数量见检测费用表。

### 1.2 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规程、规范及文件：

- 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 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4) 《混凝土物理学性能试验方法》 GB 50081-2019;
-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6)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 7)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2011;
- 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1-2017;
-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2-2018;
- 10)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10;

- 11)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1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1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 1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2018）；
- 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18)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19)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0)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 2、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1 甲方责任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检测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相关的组织协调服务；
- 3) 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 2.2 乙方责任

- 1) 除甲方指定外，抽样方式、抽样部位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随机取样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应通知甲方；
- 2) 当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3) 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

4) 负责整个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相应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每次处以 500 元/次/人的罚款；

6) 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检测报告应同时盖有“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CMA”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8) 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完整而准确。乙方提出异议应一次性提出，乙方事后不得以资料及文件不足不准确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8) 如乙方部分不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乙方应对检测结果负责，如甲方认为第三方的能力经验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乙方必须更换有资质有能力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检测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需及时将检测数据上传到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 2.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 检测工作开展根据实际的施工进度安排，具体检测时间根据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协商确定；

3)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按实际进行顺延。

### 2.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人民币小写：**¥2554597.5 元**），本合同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内容进行结算，检测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文件包干。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参照检测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项目单价并下浮 20% 计取，则单价=项目单价×(1-20%)×(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不能超过概算审核的相应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30% 预付款

(2)完成合同工作量的 80%时,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在乙方进场后甲方才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适当补偿乙方的进退场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结果保密,乙方违反检测合同或因职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委托单位原因违反合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同意直接向委托单位追偿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怠于修正、补充、完善或修正、补充、完善后的检测结果报告仍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书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由于乙方检测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6)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结果报告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一。延迟七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10)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2.6 其他:**

1) 没有任何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蔡辉	委托 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开春		
	地址	广州市东濠大墩 120 号	邮政 编码	510375
	联系人电话	020-8161445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帐号	3602024909200090645		
服 务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 代理人	(签章) 吴寿荣
	联系人	陈俊华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 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1380884604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帐号	05871691000006117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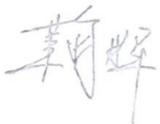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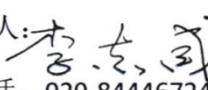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濠大墩120号

乙方：(公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内自编B8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81614458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84446724

传真：020-81484397  
开户行：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传真：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帐号：3602024909200090645  
邮政编码：510375

帐号：05871691000006117  
邮政编码：

## 附件 1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南片区不含茶滘街)检验监测  
及 CCTV 检测清单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水泥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800	4800.00
2	砂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1120	6720.00
3	石	物理性能检测	6	组	1600	9600.00
4	细集料	筛分	8	组	160	1280.00
5	粗集料	筛分	4	组	160	640.00
7	沥青	密度、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2	组	584	1168.00
8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2	组	1424	2848.00
		配合比设计	1	组	8000	8000.00
		厚度(抽芯)	8	点	520	4160.00
		密实度	8	点	144	1152.00
9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成品质量试验(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2	组	1424	2848.00
		配合比设计	2	组	8000	16000.00
		厚度(抽芯)	8	点	520	4160.00
		密实度	8	点	144	1152.00
10	6%水泥石屑垫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32	组	400	12800.00
		标准击实	2	组	640	1280.00
		压实度	72	点	120	8640.00
11	C35 水泥混凝土	弯拉强度	20	组	240	4800.00
		厚度(抽芯)	16	组	520	8320.00
12	C30 水泥混凝土	弯拉强度	20	组	240	4800.00
		厚度(抽芯)	20	组	168	3360.00
13	砂浆	M10 配合比验证	1	组	480	480.00
		砂浆试件抗压	10	组	40	400.00
14	商品砼	C15、C20、C30、C35 配合比验证	4	组	800	3200.00

		C15 砼试件抗压	12	组	48	576.00
		C20 砼试件抗压	40	组	48	1920.00
		C30 砼试件抗压	60	组	48	2880.00
		C35 砼试件抗压	30	组	48	1440.00
15	钢筋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12	组	304	3648.00
16	II级钢筋砼管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200 外观、尺寸、外压荷载	6	组	2000	12000.00
17	III级钢筋砼管	DN1200 尺寸、外压荷载	1	组	2000	2000.00
18	UPVC管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	组	680	4080.00
19	HDPE双壁波纹管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	组	840	5040.00
20	焊接钢管	抗拉强度	6	组	400	2400.00
21	橡胶圈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14	组	1120	15680.00
22	涂层	厚度	8	组	200	1600.00
23	井盖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5	组	1040	5200.00
24	砖	Mu10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2	组	640	1280.00
25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触探试验	2000	米	160	320000.00
		重型触探	180	米	280	50400.00
27	回填土	击实	1	组	640	640.00
28	回填石屑	击实	1	组	640	640.00
29	回填中粗砂	击实	1	组	640	640.00
30	回填压实度	压实度试验	9156	点	120	1098720.00
31	功能性试验	排水管闭水试验	18006.19	米	12	216074.28
32	点位安装	基准网点埋设费	60	点	200	12000.00
		周边地表、周边建筑物观测点埋设费	1020	点	200	204000.00
33	监测费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二等)	18	km	972.8	17510.40
		垂直位移变形监测(三等)	6120	点次	33.6	205632.00
		技术服务费	/			49091.33
34	CCTV		17213.27		15.825	272400.00
合计						2620100.00
下浮 2.5%合计						2554597.50

注：最终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彭勇强	男	44092419771119473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13501509368
技术负责人	汪双进	男	360222197807270515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13512739602
主要技术人员	何柏峰	男	440102198312274817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13710392888
主要技术人员	刘炳镇	男	440111197811121219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13826151378
主要技术人员	高俊双	男	23010619771001203X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15918719732
主要技术人员	李晓云	女	13252119811218602X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13560144056
主要技术人员	黄小辉	男	441402197311221011	岩土高级工程师	13809287501
主要技术人员	廖海	男	440281198408096630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3710392888
主要技术人员	倪杰	男	445102198603040935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13560138701
主要技术人员	黄佳莉	女	441484198508280541	水利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13632320694
主要技术人员	杨洁标	男	44528119840905307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3580558228
主要技术人员	杨宇	男	440224198712141398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	15914349251
主要技术人员	司徒斌	男	440783198708024815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15914348156
主要技术人员	陈建锋	男	440183198402081312	水工建筑工程师	13602451357
主要技术人员	何健	男	360725199302150214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	15014261850
主要技术人员	曾映东	男	44148119910124249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13826680107
主要技术人员	汪智衡	男	360222199005010534	水工建筑工程师	15918790279
主要技术人员	刘上	男	4402211991042009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	15820210531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

项目设备投入表

序号	仪器名称	是否自有	数量	设备年检是否合格
1	重型动力触探仪	是	1	合格
2	地下管线探测仪	是	1	合格
3	混凝土渗透仪	是	1	合格
4	基桩静载荷测试仪	是	1	合格
5	锚杆质量检测仪	是	1	合格
6	管道机器人	是	3	合格
7	水压表	是	3	合格
8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是	1	合格
9	电子水准仪	是	1	合格
10	射线探伤机	是	1	合格
11	轻型动力触探仪	是	1	合格
12	微机控制井盖压力试验机	是	1	合格
13	相对密度仪	是	1	合格
14	电动击实仪	是	1	合格
15	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是	1	合格

#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细集料）检测报告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303110004 工程编号: 13966 报告编号: B24204000251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雨片区不含茶滘街)  
见证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佳佳 证书编号: 穗建协监 2022081774 号  
工程部位: 排水单元 检测依据: JTG E42-2005  
委托日期: 2024-04-02 检测日期: 2024-04-03至2024-04-06 打印日期: 2024-04-08

样品编号	筛分析结果								
24204000253	05W005JZ00222024000515								
筛孔公称直径 (mm)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筛底
质量通过百分率 (%)	100.0	88.6	65.2	52.6	41.0	29.5	20.5	13.6	0.2
结论									
备注	客户未提供设计要求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8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莫俊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Signature]

共 1 页, 第 1 页



## 2、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179]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JG2023-54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柒分（¥139.28766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7日



艺吴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27日



杜凤卿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10-27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回此二维码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QLYDDPSDYPTGGGW-JCJC-2023

## 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  
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CCTV 专项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甲方对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进行工程检测、基坑监测（特殊专项监测除外）、CCTV 专项检测等，为甲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与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 1、编制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办理质监站备案，编制监测方案；
-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3、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 4、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 第三条 检测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该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技术成果。

##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一) 检测费用**

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392876.67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柒分），（中标下浮率为 3.00%），其中检测监测费为 1235736.67 元，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 157140.00 元。本合同全部费用为财政出资，该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合同总价包干，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CCTV 专项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 **(二)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监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CCTV 专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和以 23.18 元/米乘以（1-中标下浮率）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 **(二) 付款方式**

1、检测监测费用：乙方根据施工进度量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2、CCTV 专项检测费：乙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乙方应提供对应的报告成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清单与发票，甲方在合同工作完成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

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及场地的岩土和地质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七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驻场，负责统筹项目检测、监测等相关协调工作

2、及时组织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每次接到检测任务后必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安排完成检测任务（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7、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总价款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

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艺文  
吴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020-36810682



乙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吴勇荣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账 户: 0587 1691 0000 0611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13 MABW 6EB3 1N

电话: 020-84446724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179]号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JG2023-54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元陆角柒分（¥139.287667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勇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艺文

2023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杜凤卿

2023年10月2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10-27



广州交易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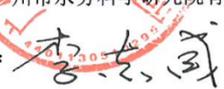
##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彭勇强担任（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勇强	身份证号	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证号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建筑
被授权人签字：	彭勇强		

授权单位（盖章）：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质量检测单位)

本人承诺在山前旅游大道东及X281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CCTV专项服务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所承揽的质量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质量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质量检测工作，落实具体质量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 确保用于质量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

4. 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 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质量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 确保取样和质量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质量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 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质量检测结果以及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 组织人员将质量检测合同、质量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质量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

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440924197711194731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工建筑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

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山前旅游大道东及 X281 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检测监测 CCTV 专项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020-36810682

乙方(全称): (盖章)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支行

账 户: 0587 1691 0000 0611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13 MABW 6EB3  
1N

电话: 020-84446724

##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见证取样检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11110017 工程编号: 14003 报告编号: B23103002982  
委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山前旅游大道东及X281片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见证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谢文俊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22082342  
工程部位: 顶管井高压顶管桩 代表批量: 192t 检测依据: GB 175-2007  
委托日期: 2023-12-12 检测日期: 2023-12-13至2024-01-10 打印日期: 2024-01-13

样品编号	品 种	代号	强度等级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2310300299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0	42.5R	英德市荣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11.23	4025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实 测 值		技 术 要 求			
细 度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392	(m <sup>2</sup> /kg)	不小于300(m <sup>2</sup> /kg)				
	80μm筛余	---	---	%	---				
凝结时间	初凝	---	180	(min)	不小于45(min)				
	终凝		225	(min)	不大于600(min)				
安定性	雷氏法	GB/T 1346-2011	---	(mm)	不大于5.0(mm)				
	试饼法		合格	无裂缝、不弯曲					
标准稠度用水量(标准法)				26.8	%	---			
密度		GB/T 208-2014	2.98	g/cm <sup>3</sup>	---				
碱含量		---	---	%	---				
强 度 试 验 结 果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单 个 强 度 值		平 均 值	技 术 要 求		
强 度	抗折 (MPa)	3d	GB/T 17671-2021	4.5	4.6	4.7	4.6	不小于4.0(MPa)	
		28d		6.7	7.2	7.1	7.0	不小于6.5(MPa)	
	抗压 (MPa)	3d		26.9	25.2	25.2	25.4	不小于22.0(MPa)	
		28d		24.5	25.9	25.0			
		45.0		44.0	45.0	44.8			不小于42.5(MPa)
		45.1		44.9	44.9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75-2007标准的技术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嵩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4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黄桂莉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高

共 1 页, 第 1 页

### 3、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编号: ZB-GC-2023-FW-0011)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角壹分，小写：1641582.01元。成交内容范围：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章）

或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4月23日

# 服务合同

HTGRLC202305100436



【标准文本】合同-YZ-JS03-201901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标准文本)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项目名称：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大型 2020-6

委托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060-FW-07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1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西村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100 万吨/天，设计干泥量为 27.94 吨/天（西村水厂总设计干泥量为 43.94 吨/天），泥水处理量为每天 2.3 万立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井、排泥池、浓缩池、储泥池和脱水机房的土建，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以及系统内部连通管、道路、给排水、消防等，具体内容如下：

1、在现有浓缩池东北侧的花圃地块新建一座排泥池及一座浓缩池 A。排泥池、浓缩池 A 采用叠建形式：下部为排泥池，上部为浓缩池（叠合池平面尺寸 27.5m×17m）。

2、拆除现有浓缩池西南侧的铸造厂车间东座建筑物，在该位置新建一座浓缩池 B（平面尺寸 29m×12m）。

3、拆除铸造厂车间西南座建筑物，在该位置新建储泥池（平面尺寸 15.5m×7.5m）。

4、利用现有氯库北侧的用房改建为脱水车间，利用该空

间布置四台板框脱水机及配套设施。

5、在现有氯库东侧绿化带地块新建一座排泥池B（平面尺寸22m×8m）。迁移3#截污井（平面尺寸6m×6m）。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由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任务。本工程检测项目内容为：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的检测、监测服务，包括本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基坑监测、沉降监测、钢管焊缝探伤、涂层厚度检测、钢结构检测、路基路面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材料检测、绿化及相关海绵城市检测、防雷及接地检测、消防检测、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等。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一）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供水管道、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

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沥青检测试验等。

(二) 编制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三)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五) 确保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项目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及验收。

(六)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顺利完成该工程的监测及检测工作，

(一) 甲方应负责：

1. 按有关文件、规范要求留取并提供乙方试验样品及说明检测要求，提供样品有关原始资料，填写试验委托单及监理见证记录。

2. 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处理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3. 按时支付检测费。

4. 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 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 (二) 乙方应负责：

1. 负责收取试验样品，并编号、登记、建立流水账。

2. 受托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人要求进行试验，按

期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如试验结果不合格及时通知甲方，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4. 委派为现场检测负责人负责现场观测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于本合同期间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电话：彭勇强 13501509368。

5.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审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完成监测和检测工作，对所提供的监测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报告能通过相关质量监测部门的审查。

6.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如根据设计方案变更及质监部门要求，检测监测方案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检测类别、频率及监测布点范围及监测频率的，应书面报委托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实施；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内容时，

受托人须取得经委托人同意，将该部分检测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8.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0.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1.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13.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备案手续。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监测及检测费合计金额为:¥1641582.01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贰元零角壹分),其中暂列金额为:为:¥14923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收费依据文件与约定的综合下浮进行下浮计价,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工程量以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如结算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年适用)》、《广

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按约定“综合下浮”，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0%，响应报价下浮率0.0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20%）。

4. 暂列金额应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询比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审批、后动用的原则。

(二)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给乙方；
2. 检测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 ① 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 时，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 ② 工程施工进度完工时，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后，本合同累计支付至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70%；

③项目完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完整的检测及监测报告，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和监测审查备案资料等），项目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进度款，未及时足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工程检测计费依据：

(1) 工程质量检测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 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 号）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下浮 20% 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 × (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 20%，响应报价下浮率 0.0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 20%）。

(2) 上述不同规定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及内容的则以最

低的费用标准作为依据，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报告等，每逾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乙方提供的相关检测成果应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致使甲方没及时采取或应采取而未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与法律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外，违约方仍需支付守约方本合同包干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5.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6. 由受托人原因造成，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

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何子驹*

或授权代表：

*吴寿荣*

联系人：*何子驹* 何子驹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1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

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

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电话：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电话：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账号：05871691000006117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1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 廉洁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060-FW-0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

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

乙方监督单位：广州市水务科学

有限公司纪检室

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020-8440265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见证取样检测

监督编号: 202301210013 工程编号: 13701 报告编号: B24119000278  
委托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西村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完善工程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限公司 见证人: 徐子明 证书编号: 穗建协培2020080683号  
工程部位: 4#截污井盖板及溢流槽混凝土 检测依据: GB/T 50082-2009  
委托日期: 2024-01-23 检测日期: 2024-02-04至2024-02-06 打印日期: 2024-02-08

样品	样品编号		24119000279		各样品的渗水高度记录(m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	P6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制作日期	2023-12-26					
加水压日期(始、终)	2024-02-04 10:13:31至2024-02-06 10:13:31					
龄期(d)	40					
水灰比	----					
配合比	----					
原材料	水泥	生产厂家及编号	----			
		品种	----			
		强度等级	----			
	砂	细度模数	----			
		产地	----			
	石	品种	----			
		最大粒径	----			
	混合材	品种1	----			
		掺量(%)	----			
		品种2	----			
	外加剂	掺量(%)	----			
		品种1	----			
掺量(%)		----				
6个试件中4个(或以上)试件未渗水的最终水压为(MPa)		0.6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50082-2009的技术要求。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8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6674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陈余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高

共 1 页, 第 1 页



#### 4、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ZB—2023-FW-002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伍元伍角肆分,小写: 3430365.54 元。成交内容范围: 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 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章)

或代理机构: 1 (公章)

2023年 6 月 12 日

# 服务合同

HT&DLC 20230619

【标准文本】合同-YZ-JS03-201901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标准文本)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项目名称：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

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

项目编号：大型 2022-10

委托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101-FW-14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南洲水厂新增20万m<sup>3</sup>/d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项目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南洲水厂新增常规处理工艺规模为20万m<sup>3</sup>/d,扩容后,实现南洲水厂常规处理系统处理总规模达120万m<sup>3</sup>/d,水厂常规处理出水水质目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设内容包括西海泵站、南洲水厂厂区、原水管、外电工程部分。

#### (1) 西海泵站部分

此部分包括取水泵站泵组改造和新建蓄水池,应急配套高锰酸钾储存室及投加间,同时新建高压配电房及改造10kV配电系统,新增粉末活性炭射流投加系统及泵前格栅改造。

#### (2) 南洲水厂厂区部分

此部分包括新建沉清叠合池、V型砂滤池、全地埋式清水池,构筑物之间连通管道及附属配套设施,以及送水泵站泵组改造、加药间改造、新建变频器室等。

#### (3) 原水管部分

在两条原水管上增设排气阀及排气阀井。

#### (4) 外电工程

取水泵站由供电部门提供 3 路 10kV 电源，2 供 1 备，三回电源最大容量均为 10000kVA，其中两路电源分别引自 110kV 泰安变电站的两段不同母线，第三回引自 110kV 北滘变电站。取水泵站 10kV 母线为单母线分段形式。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由彭勇强承担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任务。本工程检测项目内容为：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的检测、监测服务，包括本项目的清水池基坑监测（南洲水厂区）、沉清叠合池及沙滤池清水渠基坑监测（南洲水厂区）、废液收集池基坑监测（西海泵站）、排水管坑监测（西海泵站）、地基基础检测、结构实体检测费用、材料检测、道路等实体检测、防雷及接地检测、消防检测、外电工程的检测、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等。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

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一) 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进入施工现场的供水管道、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安全性能的抽样检验、由水务工程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的、业主指定的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以及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检测项目、沥青检测试验等。

(二) 编制的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

(三)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五) 确保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项目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及验收。

(六)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

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顺利完成该工程的监测及检测工作，

#### (一) 甲方应负责：

1. 按有关文件、规范要求留取并提供乙方试验样品及说明检测要求，提供样品有关原始资料，填写试验委托单及监理见证记录。

2. 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监理人、施工单位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处理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3. 按时支付检测费。

4. 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5. 为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 组织本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批及成果文件的审查和验收。

#### (二) 乙方应负责：

1. 负责收取试验样品，并编号、登记、建立流水账。

2. 受托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并经委托人、设计、施工、监理和安全监督单位会审后，按审核确定的方案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

人的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3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3.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规程或委托人要求进行试验，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受托人处注册并且有效。如试验结果不合格及时通知甲方，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报告。

4. 委派为现场检测负责人负责现场观测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于本合同期间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项目负责人应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必要时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常驻现场。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电话：13808846042。

5.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审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完成监测和检测工作，对所提供的监测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报告能通过相关质量监测部门的审查。

6.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受托人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如根据设计方案变更及质监部门要求，检测监测方案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检测类别、频率及监测布点范围及监测频率的，应书面报委托人并取得同意后，方可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实施；若受托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内容时，受托人须取得经委托人同意，将该部分检测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8. 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0. 提供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1. 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13、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的备案手续。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监测及检测费合计金额为：¥3430365.54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伍元伍角肆分），其中暂列金额为：¥31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整）。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收费依据文件与约定的综合下浮进行下浮计价，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委托人现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等条件，所有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2. 工程量以委托人、监理人、受托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如结算审定金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按签约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与《广

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号）等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并按约定“综合下浮”进行下浮计价，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 $(1 - \text{标准下浮率}) \times (1 - \text{响应报价下浮率})$ ”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0%，响应报价下浮率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80%）。

4. 暂列金额应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询比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使用。暂列金额的使用应遵循先审批、后动用的原则。

（二）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0%给乙方；

2. 检测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①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50%时，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

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30%；

②工程施工进度完工时，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检测及监测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后，本合同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70%；

③项目完工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完整的检测及监测报告，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和监测审查备案资料等），项目完成结算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方可获得甲方支付的进度款，未及时足额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工程检测计费依据：

(1) 工程质量检测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与《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14 年适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2〕1490 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及约定的“综合下浮”，综合单价包干，按经确认的实际成果数量进

行结算。其中，“综合下浮”通过“(1-标准下浮率)×(1-响应报价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标准下浮率为20%，响应报价下浮率0%，计算得综合下浮为80%)。

(2) 上述不同规定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及内容的则以最低的费用标准作为依据，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报告等，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退还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相关损失。

3. 乙方提供的相关检测成果应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致使甲方没及时采取或应采取而未采取补救措施，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与法律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外，违约方仍需支付守约方本合同包干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5. 本合同若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后，受托人已经完成的且经委托人认可接收的检测成果在双方进行结算后，成果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6. 由受托人原因造成，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

####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何子韵

联系人：陈俊华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1号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业城内自编 B8 栋三楼

电话：

电话：020-84446724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账号：05871691000006117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 廉洁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南洲水厂新增 20 万 m<sup>3</sup>/d 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重新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101-FW-1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 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

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

乙方监督单位：广州市水务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020-8440265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 检测报告



202219126767

见证取样检测

05K005SL9014202300380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

监督编号: 202301210009 工程编号: 13638 报告编号: B23101002766  
 委托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见证检测  
 工程名称: 广州自来水公司南洲水厂新增20万m<sup>3</sup>/d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  
 见证单位: 广州市建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陈国聪 证书编号: 建建协培2022080173  
 委托日期: 2023-07-14 检测依据: GB/T 50081-2019 养护条件: 标准养护 打印日期: 2023-07-19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品			龄期(d)	个别强度(MPa)	同条件养护折算系数	强度代表值(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验日期 (年-月-日)				
23101012822	附属工程(地磅垫层)	C20	150.0×150.0×150.0	2023-06-16	2023-07-14	28	31.3	---	31.2
			150.0×150.0×150.0				31.5		
			150.0×150.0×150.0				30.8		
23101012823	沉清叠合池北面、西面构造柱	C30	150.0×150.0×150.0	2023-06-20	2023-07-18	28	38.5	---	38.8
			150.0×150.0×150.0				38.9		
			150.0×150.0×150.0				39.1		
23101012824	沉清叠合池至清水池西面围墙基础、西面绿化带基础	C30	150.0×150.0×150.0	2023-06-20	2023-07-18	28	38.9	---	39.5
			150.0×150.0×150.0				40.1		
			150.0×150.0×150.0				39.4		
23101012825	附属工程(地磅底板)	C30	150.0×150.0×150.0	2023-06-20	2023-07-18	28	40.2	---	39.8
			150.0×150.0×150.0				38.9		
			150.0×150.0×150.0				40.2		
23101012826	清水池东面、南面围墙构造柱	C30	150.0×150.0×150.0	2023-06-20	2023-07-18	28	38.4	---	38.7
			150.0×150.0×150.0				38.7		
			150.0×150.0×150.0				38.9		
备注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B8栋创宝创意园

联系电话: 020-84402652

传真: 020-84406724

声明: 1. 对本报告有异议或疑问, 可在接到报告10天内书面提出;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

李昊

审核:

李晓云

批准:

高

共 1 页, 第 1 页



附表 4

获奖一览表（上限 3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	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2022 .11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二等奖）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2020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	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三等奖）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2020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注：1、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 广州市水务局

## 关于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 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制 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下称水科所）于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兹证明水科所转制改革更名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科所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水科所原有人员、业务、合同、资质等均由转制后的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部承继。由于转制后新公司资质变更尚需一定时间周期，现水科所主体资格及资质均有效存续，为不影响转制后新公司业务开展，在资质变更完成前，允许用水科所名称开展业务。



# 1、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 2、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 项目一南沙新区灵山岛尖南段海岸及滨海景观带建设工程



### 3、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凤凰大道西侧片区河湖及滨水景观带建设工程



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汤华深		年龄	46 岁			
工作年限	25 年		学历	研究生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 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3 项)							
序 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规模	合同 金 额 (万 元)	合同 签 订 时 间	在 该 业 绩 担 任 岗 位	在 该 业 绩 任 职 时 间	其 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成果文件封面 (若有)、业主证明 (若合同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时提供) 原件扫描件, 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关键信息的, 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注: 1、履约证明的工程名称与服务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 (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 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 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0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汤华深

管理号：  
File No. : 09084420199013520

姓名：

Full Name 汤华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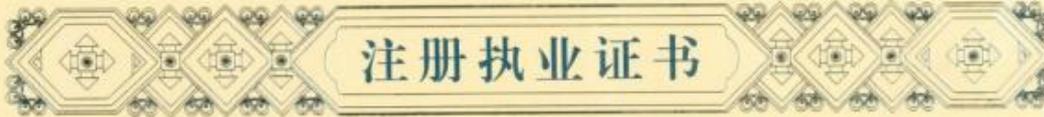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华深

证书编号 AY114400727



NO. AY0011295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2024101879307990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华深	证件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0-18 13: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8 13:50

附表 5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 人	汤华深	高级工程师（按助理 级、中级、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无”即 可）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按 一级/二级建 造师、造价师、 安全等填报）	研究生 （按专 科、本 科、研究 生等填 报）	
2	技术负责 人	高俊双	高级工程师	/	研究生	
3	检测人员	汪双进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4	检测人员	何柏峰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5	检测人员	卢裕斌	中级工程师	/	专科	
6	检测人员	汪智衡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7	检测人员	杨洁标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8	检测人员	陈建锋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9	检测人员	邓永雄	中级工程师	/	专科	
10	检测人员	石魏敏	中级工程师	/	专科	
11	检测人员	李赞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12	检测人员	何健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13	检测人员	曾映东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14	检测人员	卢振海	中级工程师	/	本科	

证明材料：

-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项目负责人：汤华深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汤华深

证书编号 AY11440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295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 3)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汤华深		证件号码	440125197803013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10-18 13: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8 13:50

技术负责人：高俊双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高俊双		证件号码	2301061977100120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3

检测人员：汪双进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双进  
身份证号：360222197807270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双进		证件号码	3602221978072705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09:58

检测人员：何柏峰

1)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柏峰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274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03

检测人员：卢裕斌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20240927188645056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裕斌		证件号码	4409821992052447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20

检测人员：汪智衡

1) 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智衡		证件号码	360222199005010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8

检测人员：杨洁标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20240927160686167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洁标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905307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4

检测人员：陈建锋

1) 水工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建锋

身份证号：4401831984020813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62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建锋		证件号码	440183198402081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7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7

检测人员：邓永雄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永雄		证件号码	44010519721216577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6

检测人员：石魏敏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20240927241921641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石魏敏		证件号码	4401831984112155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32

检测人员：李赞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赞  
身份证号：4401021982122952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利技术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734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赞		证件号码	4401021982122952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09

检测人员：何健

1) 水利技术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健		证件号码	360725199302150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7

检测人员：曾映东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映东		证件号码	44148119910124249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18

检测人员：卢振海

1)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



20240927206525139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振海		证件号码	440982199109224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4-09-27 10: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7 10:24

# 信用情况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凤	5130011977****0846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管金胜	5102321969****6327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李红林	1326231964****2015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4209821978****144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62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2 2 4 4 4 7 0 0 2 4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二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13MABW6E831N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13MABW6E831N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13MABW6E831N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今天是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附表 6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10月21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4-440303-04-01-946762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春司（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以下空白。

# 附投标人股权证明材料: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622...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BW6EB31N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7230.96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自编B8栋三楼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683262797J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吴寿荣 经理	曾慧 经理	李志威 执行董事兼总...	欧阳涛 监事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7230.96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7230.96	2022年8月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